



2023年11月份  
11月10日出刊

# 臺北人事簡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建智

編輯：管理科

##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人事 新法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及第9條以外修正條文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考試院令定113年1月1日施行。

(本府112.9.27府授人任字第1123008297號函轉)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

(本府112.10.2府授人任字第1120141134號函轉)

- 銓敘部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本府112.10.4府授人任字第1123008513號函轉)

- 考試院112年9月28日修正發布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本處112.10.11北市人任字第1123008754號函轉)

- 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號令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規定之解釋：

該規定就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之投資禁止規定，以其「所任本職職務」為限，尚不及於「兼

任職務（包含依法令規定由某機關【構】之特定職務人員兼任之當然兼職）」。又以公務員本不得利用其職務獲取不當投資利益，是無論於其本職或兼任職務，其他法規就公務員職權行使之衝突禁止及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相關規定，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本府112.10.11府授人考字第1123008820號函轉)

- 為強化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職工管理，增進勞資和諧，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職工管理精進措施」，請配合辦理並請一級機關督導所屬機關學校確實辦理查核作業。

(本府112.10.13府授人管字第1123008426號函知)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於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一、第42條及第46條：配合推動人事業務數位轉型，自112年1月16日起發給退休人員數位退休證，無須再檢附本人相片，申請換（補）發退休證時，亦同，爰刪除相關應檢附相片之規定，



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相關文字。

二、第43條：修正各機關人事機構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案件所填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程序。

三、第44條：增訂各機關遇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之處理期間，以及如不受理應以書面通知並敘明理由。

四、第94條：基於俸給之性質與退撫給與不同，刪除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後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應自退休金覈實收回之規定。

(本府112.10.17府授人給字第1123009008號函轉)

- 考試院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及第3條附表。

(本處112.10.25北市人任字第1123009192號函轉)

-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2項係就經營商業之情形為例示規定，是服務法所稱「經營商業」範圍，除採形式認定外，尚包括實質認定，其中對於公務員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不論有無收取報酬，均有違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至有關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之判斷事宜，請確依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字第11256273911號函規定辦理。

(本處112.10.26北市人考字第1123009279號函轉)

- 受考人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內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獎懲，為其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是機關如遇受考人年終（另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受考人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之情形，機關應予檢討是否另為適法之懲處處分，並審視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有無變動而為處理；如確有變動，機關即應撤銷原考績並循公務人員

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程序另為適法之考績考評，由核定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本處112.10.26北市人考字第1123009180號函轉)



- 為合理配置本府各機關（構）學校預算員額，核實審查請增預算員額案件，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請增或調整預算員額案件審查原則」，請配合辦理。

(本府112.8.28府授人管字第1123007453號函知)

- 為建構人力隨同業務移撥制度，以配置合宜組織人力、落實組織員額管理，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人力隨同業務移撥執行方案」，請配合辦理。

(本府112.9.23府授人管字第1123008044號函知)

- 請務必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達成每月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

- 一、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111年9月15日府法綜字第1113038403號令發布，第4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職務除約僱人員等5類職務外，增列聘用人員，並自該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後1年施行(112年9月15日)。
- 二、各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應確實檢視依條例規定是否需配合增加進用原住民人數，並預為因應，提前規劃進用，避免屆時因未能足額進用原住民，致衍生繳納代金情形。

- 重申已辦理同志結婚登記之員工依規定請喪假、婚假及陪產假（現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業

經總統於108年5月22日公布並自108年5月24日起施行，本府同志員工依該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得依相關給假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喪假、婚假，以及陪產檢及陪產假。

●有關112年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相關事宜規定，請確實要求所屬同仁於112年12月31日前配合完成：

一、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情形（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仍維持20小時）：

（一）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5小時）。

（二）民主治理價值課程部分，自行選讀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合計時數須達5小時以上。

（本府111.10.20府授人考字第1110141754號函轉）

二、依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規定，每位同仁須自行選讀3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至於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平業務相關人員部分，每年應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共18小時，其中6小時須為進階課程）（完成性別主流化之課程時數可併入前開5小時之民主治理價值課程時數計算）。

三、依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員及主管人員應配合完成CEDAW進階「實體課程」（終身學習課程代碼僅限410至413、517），自109年起4年內每人至少完成1小時，職員及主管人員於112年底前完訓比率應各達其總人數10%以上。

四、依「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

性別環境實施計畫」規定，本府一般公務人員（適用對象與性別主流化課程同）研習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實體或線上課程」，自109年起4年內每人至少完成1小時以上學習時數且涵蓋率達98%以上，至112年底前達成目標值。

五、請持續提醒同仁完成2小時原住民相關數位課程時數。

●銓敘部修正「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第3點，有關舉例公務人員曾任教育人員年資及適用之退撫制度部分，供各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參考運用。

（本府112.10.5府授人給字第1123008677號函轉）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27日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40點規定，修正本府人事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作業程序。

現行本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按：本處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之退撫作業程序，係比照一般人員逕報銓敘部審定；現配合前開管理要點修正，增列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爰修正退撫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處處長：應報由人事總處核轉銓敘部審定。

二、本處副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本市立大學人事室主任及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

（一）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案件：簽經本處核准後，比照一般人員逕報銓敘部審定，並副知人事總處及本處。

（二）命令退休案件：簽經本處核准後，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人事管理體系陳報相關證明，如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情事者，經本處開立「不能從事本職

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再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比照一般人員逕報銓敘部審定，並副知人事總處及本處。

(三) 撫卹案件：比照一般人員逕報銓敘部審定，並副知人事總處及本處。

### 三、其餘人員：

(一) 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案件：簽經本處核准後，比照一般人員逕報銓敘部審定。

(二) 命令退休案件：簽經本處核准後，並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人事管理體系陳報相關證明，如有退撫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情事者，經本處開立「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再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比照一般人員逕報銓敘部審定，並副知本處。

(三) 撫卹案件：比照一般人員逕報銓敘部審定。

(本處112.10.13北市人給字第1123008730號函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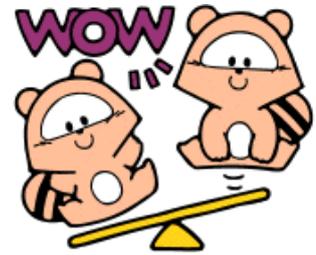
- 請各機關（構）學校辦理113年度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初核作業時，除應符合「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外，另請參照「臺北市府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辦理。

(本府112.10.13府授人給字第1123008827號函知)

- 請各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就辦公場所之環境、建築、設施及設備等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及防護措施，以及提供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並定期實施安全及防護訓練，與落實預防危害之相關標準作業程

序，以預防工作傷害、降低工作傷害之風險與發生。

(本處112.10.23北市人給字第1123009164號函知)



- ✚ 開發總隊人事室鄭蘭昕主任於112年10月2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南港區公所人事室陳宜敏主任遞補，派令自112年10月2日生效。
- ✚ 內湖區公所人事室吳至人主任調任南港區公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2年10月13日生效。
- ✚ 衛生局人事室張庭源股長調任人事處任用科股長，派令自112年10月16日生效。
-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人事室許文聰辦事員調陞龍安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2年10月14日生效。
- ✚ 天母國小傅心儀主任調陞消防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12年10月18日生效。
- ✚ 士林國小白憶綺主任調任天母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2年10月24日生效。



- 112年10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 ✚ 錫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 士林區公所 洪進達區長
  - ✚ 錫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 大同區公所 方越琦區長
  - ✚ 一次記二大功
    - ✚ 觀光傳播局 洪梅雲科長